

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 112 學年度聽障專業 10 學分班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12 年 8 月 29 日臺教師(三)字第 1122603391 號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研究聽障教育之理論與實際。
- (二) 專業輔導高中、國中、小學及幼兒園階段聽障教育與服務之師資。
- (三) 提昇普通班教師及特教教師聽障教育專業知能，提供學生適性教育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- (二) 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
- (三) 協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四、上課時間：第一階段 112 年 11 月 4 日~112 年 12 月 18 日
第二階段暫訂 113 年 3 月 4 日~113 年 6 月 3 日

五、上課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愛樓 R113 教室（如有變更，錄取名單一併公告）
線上「聽覺的生理基礎」課程採遠距教學方式進行，於課前公告網址。

六、參加人員：正取 20 名，若未超過 10 人，則不開班，並備取 5 名，優先順序如下：

1. 公私立高中、國中、小、幼稚園現職普通班合格教師（班上有聽障生優先）
2. 公私立高中、國中、小、幼稚園現職普通班代理代課教師（班上有聽障生優先）
3. 公私立高中、國中、小、幼稚園現職特教班合格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（班上有聽障生優先）
4. 聽障生家長
5. 對聽覺障礙相關知識有興趣者
是否需要列特教合格教師(鼓勵參加數期之聽障 17 學分班)、代理代課老師

※若參加人員有需要手語翻譯或聽打翻譯服務，請於報名表備註欄註記，本計劃提供必要的手語及聽打服務。

七、課程名稱：每科 2 學分，36 小時計

1. 聽障教育導論
2. 手語
3. 聽覺的生理基礎

4. 聽障教育實務與服務
5. 聽能說話訓練含輔助科技
6. 專題演講 (4 小時)

※每科課程應實施期末評量，未通過者，不予核發學分證明書或研習證明書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1. 採傳真或郵寄方式至本校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報名，依報名先後錄取至額滿為止，如名額已滿，將以參加人員之 1-5 項為優先錄取。開課當日，無故缺席者，視同放棄，若原先已報名及錄取本聽障學分班，卻無故未報到者為不予錄取。
2. 報名資格第一項之班上有聽障生，請於報名表備註欄填寫學生姓名。
3. 請於 10 月 11 日 (三) 前傳真或寄至本中心，傳真：06-2137944，確定名單於 10 月 16 (一) 公佈於本校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網頁 <http://www2.nutn.edu.tw/vhc/>。
4. 若有任何疑問請電：06-2138354，洽詢 謝怡伶小姐、葉芳妤小姐。

九、學分證明或研習證明

1. 具合格教師證者完成課程要求並及格者給予 10 學分之學分證明書，請假時數各科至多 12 小時，超過者則不發給該科學分。
2. 未取得合格教師證者完成課程要求並及格者給予 180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，請假時數各科至多 12 小時，超過者則不發給該科時數。

十、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給予公(差)假，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報支，期間之食宿請自理。

十一、本次學分班所需之經費由「112 學年度聽覺障礙師資培訓工作計畫」專案項下支應。

112 學年度聽障專業 10 學分班計畫課程表

課程編碼	課程名稱	學分	任課教師	上課日期/時間
01	聽障教育導論	2	陳志榮 老師 劉秀丹 教授 劉俊榮 教授 曾雪靜 老師 管美玲 老師	11/05、11/26、12/02、12/16 (08:30-12:00, 13:00-17:20)
02	手語	2	戴素美 主任	11/04、11/25、12/03、12/17 (08:30-12:00, 13:00-17:20)
03	聽覺的生理 基礎	2	待聘	待訂
04	聽障教育實務與 服務	2	待聘	待訂
05	聽能說話訓練含輔 助科技	2	待聘	待訂
06	專題演講	0	待聘	待訂

附件二

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
112 學年度聽障專業 10 學分班報名表

上課時間：第一階段 112 年 11 月 4 日~112 年 12 月 18 日
第二階段暫訂 113 年 3 月 6 日~113 年 5 月 30 日

單位名稱：_____

單位地址：_____

單位電話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姓 名	職 稱/身 份	上 課 地 點	手 機/ E-mail	備 註
			手機：_____ E-mail: 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教師證

※具合格教師證者，請附合格教師證影本。

※若參加人員有需要手語翻譯或聽打翻譯服務，請於報名表備註欄註記，本計劃提供必要的手語及聽打服務。

※報名資格第一項之班上有聽障生，請於報名表備註欄填寫學生姓名。

※注意事項※

1、報名表請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（三）前傳真或寄送至本校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報名，依報名先後至額滿為止，如名額已滿，將以參加人員之 1-5 項為優先錄取順序。

地址：70005 臺南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；傳真：06-2137944，電話：06-2138354。

2、報名確定名單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（一）公佈於本校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網頁「最新消息公佈欄」。http://www2.nutn.edu.tw/vhc/